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自願公告 建議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人：一名個人（作為認購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條件

認購協議為無條件。

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1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 將予發行之不可轉換債券之100%本金額
- 到期日 : 自債券發行日期起七年屆滿之日
- 利率 : 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須於每年年末（即自債券日期起計每年最後一天）支付，惟利息之最終償還日期為到期日。然而，於債券期限內之任何財政年度，純利每較上一年增加10%，該財政年度利率須增加1%並具追溯效力。下一年之利率將重新設定為2%，惟可根據純利予以調整。期限內，利率不得低於每年2%及不得高於每年6%。例如，倘首年純利較上一年增加30%，則利率為2%加3%，即5%。倘在任何財政年度出現淨虧損，該年將被視為無純利。於首年，上一年的純利應視為無純利。任何不完整的財政年度將不會分配任何利息。
- 違約利率 : 倘本公司未能支付債券項下之任何到期應付款項，本公司須自到期日（包括該日）至實際支付日期（於判決之後及之前），每年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利率上浮5%的利率計算，就有關款項支付利息。
- 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責任，債券之間現時及日後將相互平等，並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規定之優先者除外。概不會作出債券上市申請。
- 可轉讓性 : 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概不得轉讓，惟倘認購人為一間公司，則可通過轉交予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而轉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購人不得將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贖回 : 認購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債券。
- 還款 : 在符合本文所述的規定下，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利息）須於自債券發行日期起七年屆滿之日根據及按照債券條款償還。
- 預付款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預付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利息）。

債券條款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

認購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的身份開展其主要活動。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估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減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9,800,000港元。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投資資金。

發行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且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債券」 指 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利率為2%（可予調整）之無抵押不可轉換債券
- 「本公司」 指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純利」	指	本公司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綜合純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就認購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哈永豪先生、池民生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德健先生、茹天欣女士及李栢立先生。